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FC147/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FC/1/1(26)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二十七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8 年 6 月 1 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 4 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

- 陳健波議員, GBS, JP (主席)
-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副主席)
- 涂謹申議員
- 梁耀忠議員
- 李國麟議員, SBS, JP
- 林健鋒議員, GBS, JP
- 黃定光議員, GBS, JP
- 李慧琼議員, SBS, JP
- 陳克勤議員, BBS, JP
- 黃國健議員, SBS, JP
- 毛孟靜議員
- 何俊賢議員, BBS
- 易志明議員, SBS, JP
- 姚思榮議員, BBS
- 馬逢國議員, SBS, JP
- 莫乃光議員, JP
- 陳志全議員
- 陳恒鑾議員, JP
-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 梁繼昌議員
- 麥美娟議員, BBS, JP
- 郭家麒議員
- 郭偉强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廸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廖長江議員, S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邵家臻議員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 劉焱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庫務)  
袁小惠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1  
鄭偉文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  
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陳百里博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  
甄美薇女士, JP 工業貿易署署長  
王婉蓉女士 工業貿易署助理署長  
(工商業支援部)  
歐錫熊先生, JP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政府  
經濟顧問  
梁永勝先生, JP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副政  
府經濟顧問  
呂啟然先生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首席  
經濟師(3)  
侯家俊先生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首席  
經濟師(4)  
徐德義醫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錢卓康先生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  
秘書長(衛生)6  
黎潔廉醫生, JP 衛生署副署長  
鄺國威醫生, JP 衛生署緊急應變及資訊  
處主任  
張毅翔醫生 醫院管理局資訊科技及  
醫療信息主管  
陳積志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  
鍾雅之女士, JP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  
馬周佩芬女士, JP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  
事務專員

<b>其他列席人士：</b>	朱慶虹先生, JP 黎少明教授  王逸軒醫生  陸志強先生  杜興業先生	南區區議會主席 香港大學李嘉誠醫學院 眼科學系講座教授 香港大學李嘉誠醫學院 眼科學系臨床副教授 香港復康會總監(無障 礙運輸及旅遊) 香港復康會(易達旅運) 高級經理
<b>列席秘書</b>	：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 1
<b>列席職員</b>	： 劉玉儀女士 司徒曉宇先生 林瑞萍小姐 胡清華先生 何朗瑩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7 議會秘書(1)5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2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議會事務助理(1)6

經辦人／部門

主席提醒委員《議事規則》第 83A 條和  
第 84 條的規定。

**項目1 —— FCR(2018-19)19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8年5月9日及12日所提出的建議**

**PWSC(2018-19)5  
總目703 —— 建築物  
康樂、文化及市政設施 —— 文化設施  
65RE —— 粉嶺第11區新界東文化中心  
72RE —— 天水圍第109區文物修復資源中心**

**PWSC(2018-19)6  
總目707 ——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康樂、文化及市政設施 —— 體育設施  
268RS —— 荃灣至屯門單車徑**

**PWSC(2018-19)7  
總目703 —— 建築物**

政府辦事處 —— 政府內部服務  
120KA —— 興建政府數據中心大樓  
121KA —— 長沙灣政府聯用辦公大樓－建造工程

**PWSC(2018-19)9**

總目703 —— 建築物  
環境衛生 —— 墓地、靈灰安置所及火葬場  
23NB —— 在柴灣歌連臣角道興建骨灰安置所設  
施工程  
26NB —— 和合石火葬場擴展工程

**PWSC(2018-19)10**

總目709 —— 水務  
供水 —— 食水供應  
355WF —— 上水及粉嶺新房屋發展供水計劃  
365WF —— 小蠔灣濾水廠擴展工程

供水 —— 食水及海水供應  
196WC —— 建設智管網  
201WC —— 搬遷鑽石山食水及海水配水庫往岩洞

2. 主席表示，本項目請財務委員會("財委會")通過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8年5月9日和12日會議上所提的多項建議，即PWSC(2018-19)5、6、7、9及10號文件內的建議。沒有委員要求把有關建議在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

3. 主席申報為東亞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4.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主席宣布，他認為在席而參與表決的委員過半數贊成本項目，項目獲得通過。

**項目2 —— FCR(2018-19)15**

總目181 —— 工業貿易署  
分目700 —— 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524 —— 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和發展支援基金  
項目836 ——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  
專項基金

5. 主席表示，本項目請財委會批准就總目181"工業貿易署"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作出下述修訂——

- (i) 關於項目524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和發展支援基金，把核准承擔額由52億5,000萬元增加10億元至62億5,000萬元，並將項目重新命名為"市場推廣及工商機構支援基金"；及
- (ii) 關於項目836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BUD專項基金")，把核准承擔額由10億元增加15億元至25億元，並將資助適用的地域範圍擴大至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內的市場。

6. 主席告知委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曾在2018年3月20日就有關建議徵詢工商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7. 陳志全議員表示支持項目。他認為在市場推廣及工商機構支援基金及BUD專項基金優化後，將會有更多中小企業申請，他關注到工業貿易署及生產力促進局是否有足夠人手應付。陳議員亦關注到撥款的監管機制會否過於繁複，令有意申請的中小企業卻步。

8.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表示，當局預期優化BUD專項基金後，申請數目會上升，為應付衍生的工作量，當局給予生產力促進局的相關撥款將增加至每年1,800萬元。同時，當局會密切留意相關的資源運用及監察成效。另一方面，為便利申請資助的企業，當局已盡量簡化資助項目的中期及末期報告的程序及內容。

#### 市場推廣及工商機構支援基金

9. 應區諾軒議員的查詢，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表示，將來由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發展支援基金")和BUD專項基金(機構支援計劃)整合而成的工商機構支援基金並無地域限制。

10. 莫乃光議員表示支持項目。他表示，現時持續進修基金的資助金額太低，發展支援基金亦只供團體組織活動給中小企業參與，未能有效支援在職僱員自行進修。他認為當局應再次注資中小企業培訓基金，以加強對僱員在職培訓的支援。
11.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回應指，發展支援基金下資助了不少培訓項目，供中小企業參與；政府亦有其他措施為僱員提供培訓資助，如僱員再培訓局的計劃及持續進修基金等。
12. 陳振英議員關注到在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市場推廣基金”）下提高每家企業的累計資助上限後，是否能滿足中小企業的需要。此外，他亦詢問中小企業可否共同合作推展項目，以便善用獲批的資助。
13. 工業貿易署署長答稱，在現有申請的中小企業中，已有約8 300家企業用盡了原有15萬元的資助額上限；由此可見，中小企業對市場推廣基金的需求十分殷切，因此建議提高累計資助上限至40萬元。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補充，在未來的工商機構支援基金下，商會可牽頭與中小企業共同參加展覽等活動。
14. 陳振英議員認為，當局應研究市場推廣基金的資助上限是否達至合理水平。
15. 邵家輝議員表示，互聯網改變了市場運作，香港中小企業的營利能力亦受到一定影響。他詢問當局有何措施於互聯網上推廣香港的品牌。
16.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答稱，當局明白互聯網於開拓商機的重要性，因此透過市場推廣基金資助中小企業於電子平台進行出口推廣，以拓展包括香港品牌的海外市場；電子平台推廣的申請亦有增長的趨勢。此外，當局亦會以“政府對政府”模式，由高層官員主動出訪其他地區與有關當局洽商，帶領中小企業尋找商機。
17. 涂謹申議員察悉，市場推廣基金為中小企業提供財政支援，包括參與本港和海外舉行的商品展銷

會和展覽、商務考察團等。他關注到支援商務考察團的安排與涵蓋範圍，及會否有被濫用的風險。

18. 工業貿易署助理署長(工商業支援部)表示，申請資助商務考察團的團體需要在活動完結後，向當局以實報實銷形式申報個別支出項目，並須提供資料(如商戶團員及其代表名單、或收集的咭片)，以證明商務考察團包括商業配對的活動，方能取得資助。此外，參與活動代表必須為企業的員工。如當局懷疑有團體濫用資助，將會進一步檢視情況。

19. 應涂議員的進一步查詢，工業貿易署助理署長(工商業支援部)表示，當局不會審核活動下未有向當局申報的開支的內容。

#### BUD專項基金

20. 莫乃光議員、區諾軒議員及吳永嘉議員認為，企業的發展方向不應受地域所局限，並促請當局把BUD專項基金的適用地域範圍擴大至東盟以外的其他國家。吳議員認為，BUD專項基金的資助計劃數額較大，能為企業提供更多資助，為配合國策，理應涵蓋"一帶一路"倡議下的國家。毛孟靜議員詢問，當局有否考慮把BUD專項基金擴展至印度或"一帶一路"倡議下的中亞國家。

21.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回應指，BUD專項基金的目的是協助企業開拓市場，而當局認為，根據商貿的數據，東盟市場是增長迅速的市場，在香港與東盟簽訂自由貿易協定後，將為香港帶來更多商機。當局在作出調查及了解業界的需要以後，決定審慎為上，先把BUD專項基金的適用地域範圍擴大至東盟市場。在汲取運作經驗及了解市場發展後，當局日後會檢視應否把BUD專項基金進一步擴展至其他市場。此外，當局亦設有其他項目為業界提供資助，如市場推廣基金及將來的工商機構支援基金均無地域限制，業界可以考慮申請有關基金拓展任何市場，包括東盟以外的地區。就"一帶一路"倡議方面，則有專業服務協進支援計劃等其他項目提供合適的支援。

22. 應姚思榮議員的查詢，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表示，在現建議下，企業在東盟計劃下的累計資助上限為100萬元，而獲資助項目的數目上限為10項，為申請的企業提供拓展新市場所需的資金及彈性。

23. 區諾軒議員質疑，與香港經貿往來最頻繁的地區並非東盟十國。工業貿易署署長回應指，以貿易總量計，東盟十國為香港的第二大貨物貿易伙伴。

24. 周浩鼎議員關注到本地企業對BUD專項基金擴展至其他地域的反應。他認為當局應加強香港與東盟的雙邊經貿往來。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答稱，當局正積極開拓東盟市場，行政長官曾帶同本地企業代表出訪東盟的不同國家，並成功進行商業配對。

25. 鍾國斌議員及姚思榮議員關注到BUD專項基金的申請及使用情況。鍾議員表示擔憂如BUD專項基金的項目側重於資助東盟範圍內的項目，會分薄其他地區(如內地)項目可獲得的資源。

26.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及工業貿易署署長表示，BUD專項基金至今已使用約74%，企業支援計劃下獲批的申請共1 230宗，平均每宗申請所獲的資助額約為30多萬元。機構支援計劃方面，平均每宗申請所獲資助額約為300萬元。如是次注資獲批，預計基金將能營運至2023-2024年度。企業可以就不同地域分別提出申請，而當局尊重市場自行調節需要，因此未有為個別地域設定資助總額的上限。BUD專項基金能夠為內地的廠商升級及轉型時所需購買的機器提供資助。

27. 吳永嘉議員表示支持項目。他建議當局以循環資助的形式取代現時就每家企業及每個項目設有資助上限的做法。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回應指，每家企業可多次申請資助，操作上與循環資助相仿。

委員擬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段提出的議案

28. 在下午5時02分，無委員要求提問，主席遂指示財委會表決是否處理區諾軒議員擬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段提出的1項議案。應委員要求，

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點名表決鐘鳴響5分鐘。主席宣布財委會否決處理該議案。

就FCR(2018-19)15進行表決

29. 在下午5時08分，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點名表決鐘聲鳴響5分鐘。主席宣布，40名委員贊成，2名委員反對，1名委員棄權。個別委員的表決如下——

贊成：

李國麟議員	黃定光議員
陳克勤議員	黃國健議員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恒鑛議員
梁志祥議員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郭偉強議員
張華峰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潘兆平議員
盧偉國議員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柯創盛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謝偉銓議員

(40名委員)

反對：

張超雄議員	朱凱迪議員
-------	-------

(2名委員)

棄權：

鄭松泰議員  
(1名委員)

30. 主席宣布財委會通過此項目。

**項目3 —— FCR(2018-19)16**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18年5月2日所提出的建議**

**EC(2017-18)20**

**總目142 ——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  
司長辦公室**

**分目000 —— 運作開支**

31. 主席表示，項目請財委會通過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18年5月2日會議上就EC(2017-18)20號文件所提出的建議，內容為在財政司司長辦公室轄下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開設1個首席經濟主任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由2018年4月1日或財委會批准當日起生效(以較後的日期為準)，負責領導一個新開設的小組，支援第五屆政府致力促進經濟多元發展和提升香港長遠競爭力的政策重點。

32. 在下午5時14分，無委員要求提問，主席遂把項目付諸表決。主席宣布，他認為在席而參與表決的委員過半數贊成本項目，財委會通過項目。

**項目4 —— FCR(2018-19)17**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總目710 —— 電腦化計劃**

**衛生署**

**新分目 —— "衛生署的資訊科技提升項目"**

33. 主席表示，本項目請財委會批准開立為數1,057,134,000元的新承擔額，以便推行衛生署的資訊科技提升項目。

34. 應主席的邀請，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李國麟議員表示，衛生事務委員會曾於2018年4月24日的會議上，討論有關衛生署資訊科技提升項目的建議。事務委員會委員並不反對當局將有關建議提交財委會審議。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第一期"重整及改革公共服務策略計劃"下，4項主要措施的方向，以改善衛生

署的臨床服務；設置有關的業務支援及配套系統；為新系統建立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以及對項目未來的發展進行研究。但事務委員會委員對該策略計劃如何提高衛生署臨床及醫護服務的效率和質素，以及如何加強公私營醫療紀錄的互通和大數據分析，以協助當局制訂醫療政策，表示關注。有事務委員會委員認為，當局應就該策略計劃的各項詳情及人手需求，提供更具體的資料。另有委員要求當局，在邀請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擔任改善臨床服務措施的技術機構的同時，必須確保本地私營資訊科技界別，可參與有關系統研究和開發工作。

35. 莫乃光議員表示支持項目，並肯定衛生署提升系統的發展方向。他表示期望衛生署的資訊系統可與醫管局的系統協調，統一系統的發展步伐。

36. 黃碧雲議員表示民主黨支持項目。她詢問項目有否效益的指標及如何改善衛生署的服務。

37.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及衛生署副署長表示，擬議系統將令所有衛生署的診所及醫管局之間的病歷資料(如疫苗注射資料及孕婦產前檢查的資料)於電子平台上互通，使病人無須再自行攜帶相關的病歷到醫管局的醫院求醫，大大提高病歷資料的透明度及醫護服務的連貫性。此外，病歷資料在整合後有助衛生署就疾病資料進行分析，對公眾的健康亦大有裨益。

38. 盧偉國議員表示支持項目。他指出，內地積極投放資源予醫療應用程式的研發，於資訊電子化、影像識別、大數據分析等範疇取得不少成果，有利於公共衛生管理的發展；相對而言，香港的起步遲緩，現時仍在進行資訊電子化的工作。盧議員詢問當局有何計劃更有效推動醫療應用程式的研發。

39.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備悉盧議員的意見。他指出，當局希望藉本項目整合現時衛生署內零碎的醫療系統及數據，以便將來繼續發展。此外，醫管局現正研發的大數據分析平台，將來可以為衛生署的臨床數據分析提供參考。

40. 莫乃光議員關注到系統開發的過程將如何促進外界(包括系統開發商)參與，使外界能夠分享相關專業系統的知識。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答稱，系統開發商可循參與系統的開發工作而獲取相關的知識。

#### 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

41. 陸頌雄議員表示支持項目。他詢問，病人可如何便捷地經由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互通系統")取得其電子病歷資料，以供私營醫療機構跟進。陸議員亦關注到互通系統的介面能否照顧少數族裔的需要。

42.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答稱，所有病人可在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的情況下，向當局申請索取其病歷資料。當局亦會研究循電子化方面加強資料互通，使醫護人員與病人(包括少數族裔)的溝通更為方便。

43. 黃碧雲議員關注到當局能否貫徹病人資料互通的政策方向，並要求當局未來藉着《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推行私營醫療機構的發牌機制時，強制要求私營醫院及日間醫療診所參與互通系統。

44.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指，《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旨在規管私營醫療機構的營運，與互通系統未必有直接關係，強制要求私營醫療機構採用該系統未必合適。當局認為，如私營醫療機構認為採用互通系統有利於其營運，會自願加入使用。

#### 就FCR(2018-19)17進行表決

45. 下午5時37分，無委員要求進一步提問，而由於在席人數少於法定人數，主席命令鳴響傳召鐘。

46. 下午5時38分，在席人數已達法定人數，主席遂把項目付諸表決。主席宣布，他認為在席而參與表決的委員過半數贊成本項目，財委會通過項目。

- 項目5 —— FCR(2018-19)18
- 總目63 —— 民政事務總署
- 分目700 —— 一般非經常開支
- 新項目 ——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南區)－提供眼科檢查服務"
- 新項目 ——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南區)－提供穿梭巴士／復康巴士服務"

47. 主席表示，本項目請財委會批准在總目63"民政事務總署"項下新開立兩筆承擔額，數額分別為5,010萬元及4,990萬元，用以推行"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南區)－提供眼科檢查服務"及"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南區)－提供穿梭巴士／復康巴士服務"。

48. 主席告知委員，民政事務局曾在2017年12月21日就有關建議徵詢民政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49. 黃碧雲議員申報，她為香港理工大學的講師。

50. 朱凱迪議員及毛孟靜議員察悉，南區區議會曾就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改弦易轍，推翻先前的計劃並通過推行擬議的兩個項目。朱議員詢問當中的決策過程為何，而南區區議會是基於何種理由而作出變更的決定。

51. 南區區議會主席朱慶虹先生解釋，南區區議會於2013年通過推展漁民文化中心項目，並於2014年公開作招標，但其後只有2個機構就項目遞交建議書，而其中只有1個機構能符合非牟利機構的申請資格。然而，該機構在政府收取1元的象徵式租金提供漁民文化中心場地的前提下，卻擬向項目收取每年80萬元的管理費，南區區議會認為這並非公平的安排，因此決定不接受有關建議書。南區區議會後來議決擱置原有計劃，並改為採用現有計劃。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補充，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由區議會主導，上述的變更是由南區區議會自行決定，政府並不持任何立場。

52. 陳志全議員察悉，2個項目在5年服務期結束後，或需以自負盈虧方式或透過其他財政來源繼續推

行。他詢問政府當局及南區區議會何時檢討項目的成效，以及時延續受歡迎的服務，或將之恆常化。

53. 民政事務局副局长答稱，政府會就社區重點項目計劃進行檢討，並將有關項目的成效與相關的決策局和部門分享。至於南區的項目，為確保計劃運作良好，營運機構需每季向區議會提交進度報告，亦需每年向政府提交經核數師審核的財務報告。

####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南區)－提供眼科檢查服務

54. 黃碧雲議員表示民主黨支持項目。她關注到，在眼科檢查服務下，視光師與註冊眼科醫生負責的檢查和測試並不相同，而前者在檢查後，需經由後者方可把個案轉介至醫管局跟進。她指出，上述安排有異於香港以外的其他地區視光師能轉介個案至醫療機構跟進的安排，並批評當局貶低受過專業訓練的視光師診斷的能力及資格。李國麟議員亦表達相類意見，並指出視光師有作出視光檢查及初步診斷的專業資格。

55. 香港大學李嘉誠醫學院眼科學系講座教授黎少明教授回應指，根據現時的醫療政策，視光師的職責是進行視光檢查，並把檢查報告交由註冊眼科醫生跟進診斷，而註冊眼科醫生會按情況決定是否需要把個案轉介至醫管局。視光師並不會進行診斷的工作。香港大學李嘉誠醫學院眼科學系臨床副教授王逸軒醫生補充，視光師可就檢查作初步診斷，但較複雜的診斷及轉介工作則需要由註冊眼科醫生處理。雖然項目不包括為參加者進行治療，註冊眼科醫生會按情況就參加者所需的跟進治療提供意見。黃碧雲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與香港大學及醫管局檢討現時不容許註冊視光師轉介個案至醫管局轄下眼科門診的政策。

[會後補註：政府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2018年7月19日經立法會FC314/17-18(01)號文件送交委員。]

56. 主席指出，上述問題屬廣泛政策事宜。

57. 應毛孟靜議員對計劃人手安排的查詢，香港大學李嘉誠醫學院眼科學系臨床副教授王逸軒醫生答稱，項目預計每年將處理約5 000次檢查，工作量龐大，因此需要足夠人手處理。就項目聘請的12人團隊包括2名眼科醫生、2名視光師、1名註冊護士，加上數位技術助理、項目經理和秘書處助理。有關人力資源參考類似規模的眼科診所基準設定。

58. 毛孟靜議員促請當局擴展計劃的服務範圍至眼科門診服務，使接受檢查的市民不需經繁複的程序才能獲得治療。

59. 南區區議會主席朱慶虹先生回應指，南區區議會曾考慮計劃的服務範圍是否應包括眼科門診服務；然而，由於現時醫管局已提供眼科門診服務，因此，為善用公帑，避免出現資源重疊，南區區議會認為現時項目的服務範圍為合適的安排。

####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南區)－提供穿梭巴士／復康巴士服務

60. 梁志祥議員表示支持項目。他關注到穿梭巴士／復康巴士服務的營運及人手安排是否足夠應付南區的服務需求。

61.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答稱，南區區議會和營運機構會致力確保服務質素，在服務開展初期會按預約和座位空置情況，彈性處理各種情況，並在運作首3個月，收集數據及汲取經驗，再調整項目的細節，以確保能服務到真正有需要的人士。

#### 就FCR(2018-19)18進行表決

62. 沒有委員有進一步提問，主席遂把項目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點名表決鐘鳴響5分鐘。主席宣布，29名委員贊成，沒有委員反對。個別委員的表決如下——

贊成：

梁耀忠議員

李國麟議員

黃定光議員

李慧琼議員

陳克勤議員	黃國健議員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姚思榮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梁志祥議員	張華峰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潘兆平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柯創盛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區諾軒議員
謝偉銓議員	

(29名委員)

63. 主席宣布財委會通過此項目。
64. 會議於下午6時19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19年4月9日